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136821

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2 日因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不當解僱事件，經訴願人分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並分別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

金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准補助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 萬 4,080 元及第二審裁判費 2 萬 362 元、律師費 4 萬元、第二審訴訟期間半年期生活費用每月 1 萬 8,780 元在案。訴願

人另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受僱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人資部專案經理，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異動為人資部人資經理，嗣○○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訴願人無法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勞

動契約，訴願人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雙方歧見過大，調解不成立。訴願人遂於 101 年 8 月 8 日向板橋地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嗣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 11 萬 7,600 元、第一審律師費 5 萬元及 12 個月基本工資數額之生活費；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1 年 9 月 4 日第 70 次會議決議：「本案為請求確認僱傭

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基金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1368217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其訴願主張核予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律師費及生活費，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1368217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三、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符合勞工權益基金僱傭關係確認之爭議，並申請實際損害造成其損失之補助金額，請撤銷原處分，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查訴願人與○○公司間因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訴願人乃向板橋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 11 萬 7,600 元、第一審律師費 5 萬元及 12 個月基本工資數額之生活費；經審核小組 101 年 9 月 4 日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有本府 101 年 3 月 1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訴願人 101 年 8 月 8 日民事起訴狀、101 年 8 月 10 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及審核小組 101 年 9 月 4 日第 7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申請資格乙節。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等情形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等，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律師 2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

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代表 1 人擔任。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復依卷附「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第 70 次會議簽到簿」所示，上開審核小組係由原處分機關之首長為召集人，其餘 8 位委員中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審核委員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故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請案之審查亦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核小組審認訴願人與○○公司間亦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且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其與○○公司兩案訴訟標的均為確認僱傭關係恢復工作權，有關其申請與○○公司間僱傭關係等訴訟補助部分，「……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作成不予補助之決議，核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